**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**

**公 告**

(2019)苏0585执2387号

朱锦华、李振林：

太仓新奕威贸易有限公司与朱锦华、李振林、太仓市丰裕化纤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于2019年7月14日立案执行。现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本院(2019)苏0585执2387号执行裁定书之一（查封）、执行裁定书之二（拍卖）、执行通知书（拍卖网址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